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35%-55%。

倘不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所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 16.6 百萬元的影响，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50%-70%。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35%-55%。

倘不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所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 16.6 百萬元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50%-70%。

董事會認為年度業績變動乃主要受於本集團營運地區部分液化石油氣車輛更替為液化天然氣及電動汽車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導致車用液化石油氣銷售量以及毛利於本年度有較大的降幅。

董事會會繼續密切審視本集團的戰略和運營，並進行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尚未落實，亦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姬玲女士（副主席）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